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实际控制人拟增持股份的规模：增持股份数额不低于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%；实施期限：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；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20 元/股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：①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；②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；③采用融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，因股价持续下跌导致已增持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。

3、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未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期内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其因实施期内窗口期等因素，尚未增持公司股份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，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，以不超过 20 元/股的价格增持不低于目前公司股本总额（股本 17,700 万股）1% 的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、11 月 2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关于实际

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董事长提议修订回购方案的补充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9、116）

二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。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期间，受公司业绩预告、定期报告及重大交易事项等窗口期因素的影响，为了不违反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，刘振东先生暂未增持公司股份，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刘振东先生承诺，后续将按照计划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涉及除权除息等事项，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，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1 日